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94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56022830
报告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942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王晓明(110001670061), 杨远学(52010068000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9423号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编制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州永

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吉股份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有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对下属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或“目标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新材”或“甲方”）计划以自有资金收购永吉盛珑少数股东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珑”或“乙方”）持有的永吉盛珑全部 20% 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永吉盛珑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成都盛珑持有的永吉盛珑全部 2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3. 交易价格

公司以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成都盛珑持有的永吉盛珑 20% 股权。

4. 本次收购的交易协议各方

甲方：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丙方：梅桂阳（成都盛珑实际控制人、永吉盛珑总经理）

5. 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永吉新材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永吉盛珑的少数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永吉盛珑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038 号公告）。

6. 相关交易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1. 乙方及丙方承诺，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应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全部实缴到位，且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现有的所有业务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000 万元、25,000 万元、50,000 万元。丙方同意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 30 天内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该流通股根据目标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逐年解锁，解锁的比例为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

2.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的销售收入，丙方应在目标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出具后 30 日内，以其初始购买的永吉股份流通股的价款为限，在其该年度锁定的股票范围内，按照其当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等比例将差额部分补偿予目标公司，同比例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丙方未进行现金补偿的，该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直至该差额部分完成现金补偿补足为止。【差额计算公式如下： $450 * \text{当年解锁比例} * (\text{当年承诺销售收入} - \text{当年已完成销售额}) / \text{当年承诺销售收入}$ 】。

3. 勤勉尽责和竞业禁止义务：（1）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即股权完成变更登记后）三年内，丙方应继续留任目标公司，并应勤勉尽责的完成目标公司的各项工作；（2）在丙方任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行业的相关业务；（3）不论丙方因何种原因从目标公司离职，丙方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行业的相关业务；（4）在丙方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三年内，乙方不得与目标公司正在合作的或潜在具有合作关系的客户接触或以任何方式与该等客户产生合作、联营等业务关系。

4. 各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促成交易条件实现，自本协议签署后 45 日内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回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丙方承诺并保证无条件配合退回从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诚意金的，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永吉盛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7,335,973.36 元，该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062 号审计报告。

四、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件二《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规定，丙方应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4,500,000.00*40%* (150,000,000.00-87,335,973.36) /150,000,000.00=751,968.32 元（人民币）。

五、本说明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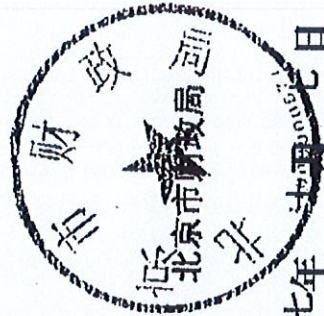
本说明业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王晓明
 Full name: 王晓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8-25
 Date of birth: 1973-08-25
 工作单位: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7308253214
 Identity card No.: 520103197308253214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5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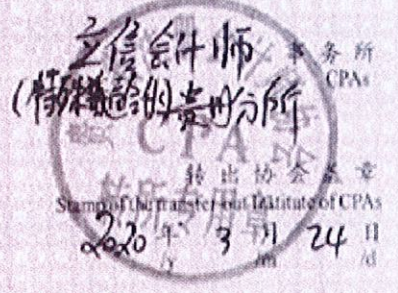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7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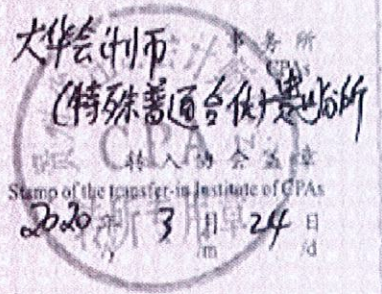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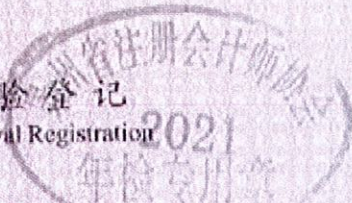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远学
 Full name: 杨远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22
 Date of birth: 1984-02-22
 工作单位: 贵州恒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贵州恒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22422198402221413
 Identity card No.: 522422198402221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5

证书编号: 520100680004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680004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02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9 / 11 /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9 / 11 / 10

4

11